

## 案例 数亿资金为何“不翼而飞”

2005年1月15日，正是在元旦、春节这两个中国传统佳节之间，地处黑龙江的上市公司东北高速发布的一则公告震惊了中国金融界。该公告称，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河松街支行29 337.62万元去向不明，同样“失踪”的还有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放在河松街支行的530万元及存放在大庆市农业银行的履约保证金2 427.98万元。公司随后立即展开了对东高投资等5家下属企业的财务检查工作，并于1月17日向河松街支行提起民事诉讼。1月26日，中国银行新闻发言人王兆文披露，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发现该行所辖河松街支行的存款业务有异常表现，涉嫌金融诈骗。同时，中行方面报了案，公安机关开始介入，并成立以中行总行行长李礼辉为首的调查组对该案进行调查。

这是一起惊天金融大案。从该案件被揭露后，当外部分析人员看到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第一项“货币资金”时，往往由以往的深信不疑转而谨慎询问一句：这钱还在吗？

东北高速拥有黑龙江、吉林两省主要高速公路的经营性资产，现金流量充沛，其2004年三显示，公司货币资金项下共有4.55亿元，1月15日公告失踪的3.23亿元要占到全部货币资金的71%。这些资金如果全部损失，则公司将出现巨额亏损，更严重的是，这反映出公司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的管理非常混乱。

据报道，东北高速失踪的资金原本是要用于黑龙江省从呼兰到通河县及大庆市外环等地的公路建设项目，因为后来这几个项目的主管单位都筹到了钱，所以东北高速没拿到工程，钱也就闲着没用，于是就把这笔钱分成两个账户存入河松街支行。那么，这笔资金是怎么不翼而飞的呢？有媒体披露，银行内部有一种叫“飞单”或“跳票”的融资手段，即用高息揽存的方法，把企业的大额资金套进指定银行，然后通过各种手段把固定期限的存款划转到另一家企业的账户上使用，到期限结算时再把本金连同利息“回笼”，从而完成一次交易。一般贷方只需将钱以“活期”形式存入指定银行，然后自己拿着高息承诺的存款凭据，贷方唯一的“代价”是要签一份书面文件，并加盖法人印鉴和本单位支票专用印鉴，承诺1年之内不得支取这笔款项。看来，东北高速的3.23亿元“闲钱”就可能是采取了这样的一种操作模式，即与河松街支行做一个大额协议存款，得到一个高于市场利息的协议利息，这笔资金被要求有一个1年的“休眠期”，就是这笔钱存到中行后，1年内不允许东北高速随意提取，正是这漫长的休眠期使得犯罪分子有了充分的时间去转移资金，而